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万代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受万代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代股份”）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协助万代股份进行有关规范运行工作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准备工作。中天国富已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向贵局报送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万代服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的申请报告》，并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收到贵局《辅导备案登记回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贵局对上市辅导工作的具体要求和双方签订的《辅导协议》等规定，以及中天国富为万代股份制定的辅导计划，中天国富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对万代股份开展了阶段性的辅导工作，现将本期辅导内容和进展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2018 年 3 月 16 日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按照辅导计划以及万代股份实际情况，中天国富辅导工作小组联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过对辅导对象采取专项辅导、座谈讨论、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等方式，认真对待辅导工作。并通过了解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的情况，督导公司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经过本阶段辅导，万代股份相关人员能够按照辅导计划的要求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并对规范管理有了进一步的认识，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中天国富成立了由李小波、周俊峰、位洪明、孙龙川、吴晓天等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李小波为辅导小组组长。辅导人员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人员包括万代股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万代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辅导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人员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和现场核查的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并且通过联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万代股份进行面谈、电话和邮件咨询以及现场讲座的方式对万代股份在上市过程中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解答和沟通，此外中天国富严格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在辅导过程中进行详细的尽职调查并保留工作底稿，确保了辅导和尽职调查工作的有效性和及时性。

本期辅导开展的规范性方面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对万代股份的设立、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等方面是否合法合规、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问题进行核查确认并形成相应底稿文档；督促万代股份规范其内控制度，做到企业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探讨企业募投项目的选择，并协助万代股份明确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对企业进一步制定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投资项目规划打下基础。

此外，中天国富于2018年6月2日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同对万代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或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首次上市辅导讲座培训并进行了现场答疑，此次讲座内容主要包括IPO法规要求以及工作流程、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信息披露要求等，讲座和答疑共计6个学时。通过此次讲座培训，万代股份相

关受辅导人员能够对上市流程以及所涉及的监管要求和财务披露要求有了一定的认识，取得了良好的培训效果。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自中天国富和万代股份签署《辅导协议》以来，中天国富辅导人员按照《辅导协议》的规定，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认真履行辅导职责。在本辅导期间，中天国富辅导人员对万代股份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对其存在的有关问题提出了意见和整改方案。在辅导过程中，中天国富和万代股份双方能够严格遵守《辅导协议》并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协议》得以切实履行。

（六）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期辅导过程中，万代股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万代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等均能按时参加辅导，辅导对象能够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有关知识进行学习，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进行自我分析，按照辅导机构的意见和要求进行整改。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内控制度的改善

与上市公司的标准相比，万代股份的公司内部各项制度依然存在改善空间。目前，万代股份在辅导人员的指导下，正积极配合各中介机构完善并全面推行按照上市公司标准建立的公司内部制度。辅导小组也将进一步关注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公司将内控制度落到实处。

（二）募投项目的确定

根据本辅导期工作安排，中天国富已与万代股份就募投项目的拟定进行了初步的探讨，并对于拟投资项目涉及土地转让、房产租赁等问题向当地监管机构进行了汇报，目前万代股份已初步确定募投项目，辅导机构将协同企业以及可研机构对募投项目进行评估，并开展后续备案工作。

三、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本辅导期内，中天国富指派的辅导人员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大连监管局

的相关要求，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规定认真进行辅导，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突出重点，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方案，并指导公司落实整改方案，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通过本期的辅导，进一步规范了公司的经营运作，中天国富将进一步加大对接受辅导人员的持续培训力度，针对相关整改问题的解决情况进行持续跟踪检查。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万代服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李小波
李小波

周俊峰
周俊峰

位洪明
位洪明

孙龙川
孙龙川

吴晓天
吴晓天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盖章)



2018年6月15日

万代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

万代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代股份”、“公司”）自 2018 年 3 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作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按照辅导协议、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万代股份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等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本期辅导过程中，中天国富严格遵守辅导协议，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辅导小组成员工作积极主动，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出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采取理论相结合的方式安排各项辅导工作，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组织有关中介机构现场集中授课、与相关人员访谈等方式对公司进行了全面的核查和辅导，就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公司沟通，并提出了意见和解决方案。中天国富辅导小组高效地开展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阶段性目标，并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